

涉改部门单位畜牧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岳普湖县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职能：

(一)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畜牧兽医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等。

(二)负责畜牧业、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业、饲料饲草加工行业、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。

(三)组织实施畜牧业、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业、兽医事业发展、动物疫病防治、检疫监督、饲料饲草加工行业、畜禽屠宰行业的政策法规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(四)拟订和组织实施畜牧业、兽医行业、动物疫病防治、动物卫生、饲料饲草加工行业、畜禽屠宰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(五)指导和组织实施畜牧业结构调整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、种畜禽管理及良种推广利用、标准化规模化生产、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、畜牧设施装备现代化。

(六)指导和组织实施饲草生产加工流通、草牧业转型

升级。

(七)负责和监督动物疫病防治和疫情管理工作。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免疫、效价监测和风险评估，指导组织实施动物疫情扑灭工作。指导动物防疫应急管理。

(八)负责兽医医政监督管理，监督管理兽医相关人员、中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。承担兽医体系建设工作。

(九)负责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、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、动物卫生监督分级管理工作。

(十)负责兽药及兽医器械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生鲜乳生产收购及运输环节、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

(十一)负责畜牧兽医技术推广项目的管理工作。指导行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。负责组织畜牧行业科技培训。

(十二)监督畜禽养殖、屠宰等牧情调度。承担畜牧业综合生产形势分析和畜牧兽医行业统计有关工作。

(十三)拟订畜牧业发展规划。提出相关投资项目需求和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。

(十四)完成地委、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十五)职能转变。

划入职能：畜牧兽医局行政部门 划入农业农村局，

1. 贯彻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，推进畜牧业供给侧

结构性改革，提升劳动生产率、资源利用率、畜禽生产率，提升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，提升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，加快推进畜牧业现代化。

2. 加强畜牧业投入品、生鲜乳和畜禽养殖、屠宰等各环节监督管理和动物疫病防控，严防、严管、严控质量安全风险和重大动物疫病风险。

3.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，落实放管服要求，最大限度简化畜牧兽医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及要求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划出职能：畜牧兽医局行政部门划出农业农村局，草原站划出自然资源局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1021.26万元。本次调增（减）预79.36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机构改革要求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0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0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二）因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79.36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79.36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本单位三公经费调整为3.3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变化，原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自治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明细到项级）

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

岳普湖县畜牧局